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中期報告
2015

目錄

財務摘要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4
簡明綜合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3
集團之相關資料	59
公司資料	67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以千港元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營業額	5,282,838	5,034,069	10,861,082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084,543	876,430	1,593,376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944,876	761,711	1,363,680
股息	372,574	352,945	588,363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13,016,706	12,424,509	12,333,283
(普通股(「股份」)數目， 以千股計算)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3,921,426	3,921,114	3,921,361
(以港仙計算)			
每股盈利－基本	24.10	19.43	34.78
每股盈利－攤薄	24.09	19.38	34.57
每股股息	9.5	9.0	15.0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權益	331.94	316.86	314.52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對比二零一四年同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增加約4.9%至約5,282,800,000港元，而回顧期間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約24.1%至約944,9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4.10港仙，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19.43港仙。

董事會對本集團能在波動的市場環境下仍取得合理之利潤水平感到欣慰，故董事會欣然宣派中期股息每股9.5港仙。

本人在此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回顧及未來半年之發展重點。

業務回顧

中國仍然不穩定的玻璃行業

中國經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經歷緩慢增長。本集團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分部之經營業績面對了同樣困難之經營環境。本集團汽車玻璃之海外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穩定增長。

儘管中國之整體房地產開發市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中國房地產及貨幣政策放寬之背景下表現並不出色，中國建築行業對於節能低幅射玻璃之需求卻日益增長，使本集團建築玻璃分部之收益適度增長。在主要城市取消對第二套房產的限購令、人民銀行降存款準備金(「存款準備金」)及減貸款利率後，市場的資金流並未見改善，因此，建築行業的動力仍然一般。

由於中國建築玻璃行業之需求放慢，故對浮法玻璃之需求亦從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起受到影響。此外，中國浮法玻璃過多的產能已因對新增浮法玻璃生產線的限制而得有效的控制。在集團方面，優化的生產成本控制能保持浮法玻璃產業的毛利率。

鑒於市況較為不利，本集團為汽車玻璃業務實施靈活積極之營銷策略，增加了適用於新車型之新產品，並開發新的海外客戶及機會以維持本集團汽車玻璃產品之銷量。目前，本集團之汽車玻璃產品銷往 130 多個國家。

作為全球玻璃行業之領導者，通過適時而具策略性地擴大不同產品分部之產能，及在不同地區建設具備流水生產工藝之新型綜合生產工業園，本集團鞏固了其市場領導地位並提高了規模經濟收益。本集團亦實施一系列措施以增強對原材料消耗水平、改善生產流程及計劃、主要原材料回收再利用、太陽能使用及餘熱發電之使用。為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本集團已成功開發及推出多種高附加值玻璃產品，並採用積極之定價政策及靈活之營銷政策以利用中國政府十二五規劃所實施之扶持性政策。

主席報告書

提升生產效益、技術及規模經濟效應－致力減輕成本上升

本集團在經營管理上之優勢，連同生產流程之不斷改善及精心設計之設備維修程序，均已加強其產能及收益率，進而降低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整體生產及能源成本。本集團之規模經濟大量節約了生產及固定成本，減了損耗，並提升了能耗效率。為進一步控制能源成本，本集團正使用環保和清潔能源，如工業園內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及低溫餘熱回收發電系統。通過使用天然氣作為我們生產優質浮法玻璃之能源，可減少碳排放水平並改善本集團的能源成本結構。

高附加值多元化產品組合－提高綜合競爭力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優質浮法玻璃業務所產生收益之增長率普遍高於市場平均值。此表現證明本集團之多元化業務組合及高附加值產品組合能減輕不穩定市場中任何單個業務分部之營運壓力。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靈活之生產安排及採取高程度的自動化設施，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從而維持其在全球玻璃製造商中之領導力及競爭力。

中國政府繼續收緊建設新的浮法玻璃生產線之政策，並因更高的排放環保標準而逐步淘汰已過時之生產線。本集團將採取審慎靈活之策略應對中國當前之浮法玻璃市場。現在國際低原油價格可舒緩廣東省的天然氣價格壓力。本集團樂觀認為，浮法玻璃市場在可預見未來會得到改善。

另一方面，董事對全球汽車玻璃市場持續向好表現及日後節能及雙層低幅射玻璃使用量持續增加持樂觀態度。

經過對生產設施進行多年的擴充，本集團正在發掘可提供具吸引力之市場環境、較低之生產及能源成本、較優良稅務結構及其他獎勵計劃之海外機會。集團在馬來西亞的馬六甲建設的玻璃生產工業園為我們之首個海外項目，該項目之位置將有利於我們之日後發展以及本集團參與之若干其他交易。

本集團將建立一條優質浮法玻璃生產線以及一條低輻射鍍膜玻璃生產線，作為在馬來西亞馬六甲的第一期項目，在該地區我們可在更短的距離上及較好的入口關稅待遇上，以合適之定價策略服務我們之東盟客戶。我們亦計劃在中國安徽省建立集團首個風力發電場項目，以抓住中國鼓勵清潔及可再生能源政策所產生之增長機會。

本集團將繼續確保分配足夠資源供產品研發、提升產品質量、提高生產效率及加強員工培訓，以維持其競爭力並提高其利潤率。

主席報告書

結論

本集團不斷解決因中國市場的經濟放緩所帶來之挑戰。本集團將通過高效管理及其客戶之不斷合作繼續優化效率並提高利潤率。董事相信，該等策略將令本集團從新興商機中受益。董事亦對本集團業務之長期持續發展持樂觀態度。本集團亦採取經證實之商業策略維持並鞏固發展形勢。為維持其行業領軍地位，本集團亦將繼續擴大其在全球玻璃市場上橫跨多個行業、應用及技術領域之佔有率並擴大其他商業合作之機會。

主席

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及純利分別為5,282,800,000港元及944,900,000港元，分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034,100,000港元及761,700,000港元增加4.9%及24.1%。

收益

回顧期內整體收益錄得穩定增長之其中一個原因是汽車玻璃業務有穩定增加所致。強勁的北美洲汽車玻璃替換市場減輕了疲弱的歐洲市場帶來的負面影響，同時對比二零一四年同期的銷售收入有4.9%增長。

雖然，中國房地產市場政策得到放寬，但是於回顧期內之建築活動仍是放緩，降低了對建築玻璃之需求水平及平均售價。另一方面，基於中國政府政策鼓勵環保及節能建築，董事預期，本集團低幅射(「低幅射」)玻璃之需求將會繼續上升。作為中國領先低幅射玻璃製造商，本集團享有規模經濟及全國市場覆蓋率帶來之優勢，此乃由於本集團在波動之市場環境下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取得11.8%之收益增長。

由於中國建築行業放緩，本集團浮法玻璃之需求及平均售價於回顧期內仍然偏弱。憑藉本集團領先玻璃製造商之悠久名聲及均衡之產品組合，以使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收益取得輕微的0.2%之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1,409,9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之1,336,900,000港元增加5.5%。本集團之毛利率於回顧期內保持平穩於26.7%。汽車玻璃的毛利率改善抵銷部份因於期內銷售價下降而表現較弱的建築玻璃。

其他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盈利為280,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243,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信義光能有限公司（「信義光能」）的股份增發而產生的143,900,000港元之非現金之股份攤薄盈利減輕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出售深圳奔迅物業之一次性出售盈利的影響。

銷售及推廣開支

於回顧期內，銷售及推廣開支增加16.5%至312,100,000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銷售上升，尤其北美洲，而產生的出口及內陸的運輸費用。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減少6.6%至440,700,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回撥6,800,000港元的過多壞帳撥備金及沒有產生捐款費，去年同期之捐款為6,4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保持平穩為46,100,000港元。部分利息開支先前已撥充資本，作為購買機器設備以及於本集團中國工業園興建工廠建築物之總成本之一部分，而該等開支已於相關生產設施開始商業生產後計入本集團之收益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額為26,300,000港元之利息已撥作在建工程之資本。

除息稅及攤銷前盈利(「除息稅及攤銷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息稅及攤銷前盈利按期增加21.6%至1,469,100,000港元，與本集團純利上升一致。

稅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項開支金額達到138,200,000港元。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為12.7%，原因為回顧期內從信義光能產生盈利不須課稅及本集團大部分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根據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享有15%優惠稅率。

純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為944,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24.1%。回顧期內純利率由15.1%上升至17.9%，主要是由於期內毛利率上升及分享信義光能之盈利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購買機器設備、興建工廠建築物及在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工業園興建額外浮法玻璃生產線產生總額1,302,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90,3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以及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信貸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247,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13,9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191,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95,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合共為5,513,500,000港元而可換股債券之價值為692,700,000港元。儘管負債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借款總額(含應付票據)除以股東權益總額(除去二零一五年已宣派中期股息及二零一四年已建議末期股息)計算)維持在43.3%，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3.5%。淨資本負債比率維持穩定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作登記。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澳元、日圓及港元結算，並在中國進行主要生產活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歐元、美元及港元計值，年利率為1.0厘、1.59厘及1.98厘。因此，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有限。本集團未曾因外匯波動而造成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對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用於對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3,249名全職僱員，當中13,151名駐中國，另98名駐香港、其他國家及地域。本集團致力與其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並向僱員提供充足之本集團最新業務及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本集團產品之應用及與客戶維持長期關係之技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之酬金福利與通行水平一致並會定期審閱。經挑選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於中國之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之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及其他經挑選參與者接納由本集團授出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9,699,000份購股權、23,841,000份購股權、25,008,000份購股權及27,988,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96,536,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額均以千港元呈報)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	1,295,501	1,287,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2,480,471	11,293,436
投資物業	7	315,401	549,991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246,746	623,875
無形資產		76,953	78,657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86,290	119,6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	2,494,413	2,242,739
貸款予聯營公司		54,040	33,625
		<u>17,049,815</u>	<u>16,229,288</u>
流動資產			
存貨		1,509,709	1,478,219
貸款予聯營公司		22,815	7,70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581,304	2,486,9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	1,419	7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1,190,093	831,169
		<u>5,305,340</u>	<u>4,804,876</u>
總資產		<u>22,355,155</u>	<u>21,034,164</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額均以千港元呈報)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392,183	392,161
股份溢價	11		
— 二零一五年已宣派中期股息		372,574	—
— 二零一四年已建議末期股息		—	235,296
— 其他		2,825,163	3,196,663
其他儲備	12	2,056,986	2,116,333
保留盈餘		7,369,800	6,392,830
		<u>13,016,706</u>	<u>12,333,283</u>
非控股權益		<u>3,386</u>	<u>2,046</u>
總權益		<u>13,020,092</u>	<u>12,335,32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3,727,091	3,483,4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9,450	159,484
遞延政府補助金		140,179	147,557
其他應付款項		93,293	107,294
		<u>4,120,013</u>	<u>3,897,798</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額均以千港元呈報)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13	2,399,141	1,978,19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36,791	293,68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2,479,118	2,529,161
		<u>5,215,050</u>	<u>4,801,037</u>
總負債		<u>9,335,063</u>	<u>8,698,835</u>
總權益及負債		<u>22,355,155</u>	<u>21,034,164</u>
流動資產淨值		<u>90,290</u>	<u>3,8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140,105</u>	<u>16,233,127</u>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額均以千港元呈報)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4	5,282,838	5,034,069
銷售成本	15	<u>(3,872,897)</u>	<u>(3,697,120)</u>
毛利		1,409,941	1,336,949
其他收益	4	6,187	3,388
其他盈利－淨額	16	280,822	243,345
銷售及推廣成本	15	(312,067)	(267,967)
行政開支	15	<u>(440,672)</u>	<u>(471,875)</u>
經營溢利		944,211	843,840
財務收入	17	25,793	21,404
財務成本	17	(46,142)	(46,27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	<u>160,681</u>	<u>57,459</u>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084,543	876,430
所得稅開支	18	<u>(138,163)</u>	<u>(114,271)</u>
本期溢利		<u>946,380</u>	<u>762,159</u>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944,876	761,711
－非控股權益		<u>1,504</u>	<u>448</u>
年內溢利		<u>946,380</u>	<u>762,159</u>
期內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	20	24.10	19.43
－攤薄	20	24.09	19.3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額均以千港元呈報)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期溢利	<u>946,380</u>	<u>762,159</u>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15,400)	135,400
外幣折算差額	(19,274)	(142,534)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投資之其他全面收益	<u>(1,466)</u>	<u>—</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910,240</u>	<u>755,025</u>
以下各項應佔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908,900	754,294
— 非控股權益	<u>1,340</u>	<u>731</u>
	<u>910,240</u>	<u>755,02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額均以千港元呈報)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392,161	3,431,959	2,116,333	6,392,830	12,333,283	2,046	12,335,329	
	全面收益								
	本期溢利	-	-	-	944,876	944,876	1,504	946,38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	-	(15,400)	-	(15,400)	-	(15,400)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投資之 其他全面收益	-	-	(1,466)	-	(1,466)	-	(1,466)	
	外幣折算差額	-	-	(19,110)	-	(19,110)	(164)	(19,274)	
	全面收益總額	-	-	(35,976)	944,876	908,900	1,340	910,240	
	與擁有人之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1(a)	22	1,074	(290)	-	806	-	806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12,983	-	12,983	-	12,983
	—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	-	(32,094)	32,094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624)	-	(624)	-	(62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346)	-	(3,346)	-	(3,346)
	二零一四年相關股息	19	-	(235,296)	-	-	(235,296)	-	(235,29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2	(234,222)	(23,371)	32,094	(225,477)	-	(225,477)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392,183	3,197,737	2,056,986	7,369,800	13,016,706	3,386	13,020,09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額均以千港元呈報)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392,137	4,335,328	2,372,564	5,107,760	12,207,789	1,140	12,208,929
全面收益								
本期溢利		—	—	—	761,711	761,711	448	762,15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	—	135,400	—	135,400	—	135,400
外幣折算差額		—	—	(142,817)	—	(142,817)	283	(142,534)
全面收益總額		—	—	(7,417)	761,711	754,294	731	755,025
與擁有人之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1(a)	152	7,062	(1,937)	—	5,277	—	5,277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14,641	—	14,641	—	14,641
—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	—	(23)	23	—	—	—
二零一三年相關股息	19	—	(549,025)	—	—	(549,025)	—	(549,025)
購回及註銷股份	11(b)	(128)	(8,339)	128	(128)	(8,467)	—	(8,467)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4	(550,302)	12,809	(105)	(537,574)	—	(537,574)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392,161	3,785,026	2,377,956	5,869,366	12,424,509	1,871	12,426,38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額均以千港元呈報)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1,398,439	1,058,800
已付利息	(56,085)	(48,993)
已付所得稅	(95,092)	(95,87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247,262	913,92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 及土地使用權的所得款項	—	96,243
購買土地使用權	(22,66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附註24)	268,17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2,204)	(1,135,726)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4,000)
向聯營公司注資	—	(23,751)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37,500)	—
已收利息	7,530	19,607
其他投資活動	25,538	4,44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61,123)	(1,083,18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	1,650,245	875,500
償還銀行借貸	(1,472,981)	(835,019)
其他融資活動	805	(3,19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額均以千港元呈報)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78,069	37,2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1,169	1,042,42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284)	(15,77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90,093</u>	<u>894,692</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通過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綜合生產廠房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及太陽能玻璃產品。

本集團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白石角香港科學園2期科技大道東16號海濱大樓2座3樓。

除另有註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相同。

中期所得稅按預期總年度盈餘所適用的稅率予以計入。

本集團採納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及詮釋之新增修訂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預期概無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之其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營運實體之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在該等經營分部中，經營分部乃按照所銷售之產品而匯集為三大分部：(1)浮法玻璃；(2)汽車玻璃；(3)建築玻璃。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計算，評估經營分部之業績。由於有關其他經營開支資料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不會把其他經營開支分配至分部。

分部之間的銷售乃按照相關各方的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分部資料如下：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分部收益	2,828,453	1,897,027	1,206,257	—	5,931,737
分部間收益	(648,899)	—	—	—	(648,899)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179,554	1,897,027	1,206,257	—	5,282,838
銷售成本	(1,989,524)	(1,060,029)	(823,344)	—	(3,872,897)
毛利	190,030	836,998	382,913	—	1,409,9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附註15)	231,820	51,397	64,798	130	348,145
攤銷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附註15)	9,077	2,564	2,686	—	14,327
—無形資產(附註15)	597	1,107	—	—	1,70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 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附註15)	—	(1,219)	(5,543)	—	(6,762)
總資產	10,875,156	3,303,047	3,211,298	4,965,654	22,355,155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2,494,413	2,494,413
貸款予聯營公司	—	—	—	76,855	76,855
添置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892,990	45,948	200,459	99,862	1,239,259
總負債	1,489,611	763,659	317,712	6,764,081	9,335,063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分部收益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合計
分部收益	2,860,261	1,780,627	1,078,829	—	5,719,717
分部間收益	<u>(685,648)</u>	<u>—</u>	<u>—</u>	<u>—</u>	<u>(685,648)</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174,613	1,780,627	1,078,829	—	5,034,069
銷售成本	<u>(1,986,973)</u>	<u>(1,030,130)</u>	<u>(680,017)</u>	<u>—</u>	<u>(3,697,120)</u>
毛利	<u>187,640</u>	<u>750,497</u>	<u>398,812</u>	<u>—</u>	<u>1,336,949</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附註15)	196,166	52,025	43,895	498	292,584
攤銷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附註15)	8,340	2,548	1,940	—	12,828
—無形資產(附註15)	597	1,271	—	—	1,868
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淨額(附註15)	<u>—</u>	<u>450</u>	<u>11,984</u>	<u>—</u>	<u>12,434</u>
總資產	<u>10,283,576</u>	<u>3,289,988</u>	<u>3,035,749</u>	<u>4,424,851</u>	<u>21,034,164</u>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2,242,739	2,242,739
貸款予聯營公司	—	—	—	41,334	41,334
添置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u>1,165,741</u>	<u>189,460</u>	<u>307,790</u>	<u>354,608</u>	<u>2,017,599</u>
總負債	<u>1,299,144</u>	<u>789,004</u>	<u>426,009</u>	<u>6,184,678</u>	<u>8,698,835</u>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毛利與未計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分部毛利	1,409,941	1,336,949
未分配：		
其他收益	6,187	3,388
其他盈利－淨額	280,822	243,345
銷售及推廣成本	(312,067)	(267,967)
行政開支	(440,672)	(471,875)
財務收入	25,793	21,404
財務成本	(46,142)	(46,27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0,681	57,4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84,543</u>	<u>876,430</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報告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之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分部資產／(負債)	17,389,501	16,609,313	(2,570,982)	(2,514,157)
未分配：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38,853	123,77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4,933	800,889	—	—
投資物業	261,401	495,99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 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61,778	103,682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94,413	2,242,739	—	—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	76,857	41,334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6,290	119,62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61,833	230,149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9,296	266,664	—	—
其他應付款	—	—	(135,508)	(82,998)
應付股息	—	—	(235,296)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87,691)	(56,6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59,450)	(159,484)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6,146,136)	(5,885,595)
總資產／(負債)	<u>22,355,155</u>	<u>21,034,164</u>	<u>(9,335,063)</u>	<u>(8,698,835)</u>

4 分部資料(續)

銷售產品收益之明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浮法玻璃銷售	2,179,554	2,174,613
汽車玻璃銷售	1,897,027	1,780,627
建築玻璃銷售	1,206,257	1,078,829
總額	<u>5,282,838</u>	<u>5,034,069</u>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大中華(包括香港及中國)、北美洲及歐洲之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大中華進行。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大中華	3,587,979	3,481,673
北美洲	631,805	498,212
歐洲	186,864	244,630
其他國家	876,190	809,554
	<u>5,282,838</u>	<u>5,034,069</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除金融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並無僱員福利資產及根據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以資產所在地域分類之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大中華	16,899,250	16,078,430
北美洲	7,173	7,915
其他國家	54,565	23,318
	<u>16,960,988</u>	<u>16,109,663</u>

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香港持有：		
－ 10至50年之租賃	8,679	8,818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 10至50年之租賃	1,286,822	1,278,522
	<u>1,295,501</u>	<u>1,287,340</u>

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本集團(續)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287,340	1,390,059
外幣折算差額	(60)	(34,119)
添置	22,665	—
出售	—	(39,176)
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攤銷	(14,444)	(29,424)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95,501</u>	<u>1,287,340</u>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在建工程	建築物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1,722,379	2,455,132	7,092,641	23,284	11,293,436
外幣折算差額	—	(610)	(8)	(9)	(627)
添置	1,261,293	15,643	294,839	1,505	1,573,280
竣工後轉固定資產	(1,340,360)	51,966	1,283,904	4,490	—
出售	—	—	(4,845)	—	(4,845)
折舊	—	(54,335)	(320,539)	(5,899)	(380,77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	<u>1,643,312</u>	<u>2,467,796</u>	<u>8,345,992</u>	<u>23,371</u>	<u>12,480,471</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7 投資物業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549,991	498,138
外幣折算差額	—	(6,538)
添置	20,442	14,391
公允價值收益	—	44,0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4)	(255,032)	—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401	549,99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有一項投資物業，在中國有兩項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即香港投資物業之擁有人信義玻璃(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評估，該估值師持有經認可相關專業資格並擁有評估投資物業所在地區及所屬類別近期評估經驗。就所有投資物業而言，其現有使用狀況為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況。

本集團財務部門已就財務報告目的對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進行檢討。財務部門直接向財務總監及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以就估值過程及估值結果的合理性作出討論。

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第三級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級
公平值等級：		
— 辦公室單位—香港	—	255,032
— 在建商業樓宇—中國廈門	261,401	240,959
— 商業樓宇—中國深圳	54,000	54,000
	<u>315,401</u>	<u>549,991</u>

期內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香港持有：		
— 10至50年間之租賃	<u>—</u>	<u>255,032</u>
於中國持有：		
— 10至50年間之租賃	<u>315,401</u>	<u>294,959</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2,242,739	2,071,234
外幣折算差額	(15)	(4,821)
注資	—	23,751
於聯營公司之股權遭攤薄之盈利	143,899	100,19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0,681	137,560
應收／已收股息	(51,425)	(62,750)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1,466)	(22,430)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4,413	2,242,739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1,239,620	1,048,218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u>(13,207)</u>	<u>(20,199)</u>
	1,226,413	1,028,019
應收票據(附註(b))	<u>460,135</u>	<u>506,629</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686,548	1,534,6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u>1,141,502</u>	<u>1,576,214</u>
	<u>2,828,050</u>	<u>3,110,862</u>
減非流動部分		
物業、廠房、設備及土地使用權預付款	<u>(246,746)</u>	<u>(623,875)</u>
	<u>2,581,304</u>	<u>2,486,987</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續)

附註：

- (a)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0至90日	950,419	823,166
91至180日	193,763	143,931
181至365日	61,100	46,672
1至2年	23,761	24,527
超過2年	10,577	9,922
	<u>1,239,620</u>	<u>1,048,218</u>

- (b)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在六個月內。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載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下各項：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與已抵押銀行存款	1,191,512	831,961
減：		
—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u>1,419</u>	<u>792</u>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90,093</u>	<u>831,169</u>

附註：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主要作為應向美國海關支付之進口關稅擔保之抵押品之存款。

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包括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附註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	股份溢價	總計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921,607,699	392,161	3,431,959	3,824,120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a)	224,000	22	1,074	1,096
二零一四年相關股息		—	—	(235,296)	(235,29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921,831,699	392,183	3,197,737	3,589,92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1 股本(續)

附註：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每股股份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每股股份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5.80	89,008	5.34	69,794
已授出	4.55	28,000	6.84	26,000
已行使	4.34	(224)	3.55	(1,518)
已失效	5.13	(3,096)	5.51	(2,236)
已到期	6.44	(17,152)	3.55	(16)
於六月三十日	<u>5.35</u>	<u>96,536</u>	<u>5.79</u>	<u>92,024</u>

於96,536,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中，19,699,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於二零一五年行使購股權，導致按於行使時之加權平均價每份4.34港元發行224,000股股份。

於期間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34	19,699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55	23,841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84	25,008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55	27,988
		<u>96,536</u>

11 股本(續)

附註：(續)

(a) (續)

期內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利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已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購股權之估值	1.2228 港元
於授出當日之股份價格	4.55 港元
行使價	4.55 港元
預期波幅	44.567%
無風險年利率	0.929%
購股權有效期	3 年及 6 個月
股息率	3.076%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280,000 股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按該等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購回時就該等股份支付之溢價自股份溢價賬扣除。相當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自本公司保留盈餘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			
	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	1,280,000	6.65	6.54	8,467

13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737,189	723,541
應付票據(附註(b))	464,283	79,641
	<u>1,201,472</u>	<u>803,182</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0,962	1,282,302
減：非當期部分：其他	(93,293)	(107,294)
	<u>2,399,141</u>	<u>1,978,19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0至90日	703,101	685,332
91至180日	13,437	17,448
181至365日	7,874	8,365
1至2年	4,567	5,558
超過2年	8,210	6,838
	<u>737,189</u>	<u>723,541</u>

- (b) 應付票據到期日介乎6個月內。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本集團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流動		
銀行借貸，有抵押(附註(a))	4,878,469	4,965,289
減：當期部分	<u>(1,844,045)</u>	<u>(2,158,172)</u>
	3,034,424	2,807,117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附註(b))	<u>692,667</u>	<u>676,346</u>
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u>3,727,091</u>	<u>3,483,463</u>
流動		
銀行借貸，有抵押(附註(a))	635,073	370,989
非流動銀行借貸之當期部分	<u>1,844,045</u>	<u>2,158,172</u>
呈列為流動負債	<u>2,479,118</u>	<u>2,529,161</u>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u>6,206,209</u>	<u>6,012,624</u>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本集團(續)

附註：

- (a) 銀行借貸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交差擔保作為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年內	2,479,118	2,529,161
1至2年間	2,149,654	1,748,374
2至5年間	884,770	1,058,743
	<u>5,513,542</u>	<u>5,336,278</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5,258,469	4,975,022
美元	244,132	361,256
歐元	10,941	—
	<u>5,513,542</u>	<u>5,336,278</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美元	歐元	港元	美元
銀行借貸	<u>1.98%</u>	<u>1.59%</u>	<u>1.0%</u>	<u>1.98%</u>	<u>1.48%</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本集團(續)

附註：(續)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發行本金總值為776,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之第五個週年日，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之121.95%到期。債券可在債券持有人之選擇下按轉換價每股股份6.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負債部分之初始公允價值(759,000,000港元)及權益轉換部分(17,000,000港元)(經扣除交易成本317,000港元)乃於債券發行時釐定。獲計入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以相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已列入為於股東權益下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分拆涉及以特別股息方式分派信義光能若干股份，導致轉換價由每股股份6.0港元調整為5.7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購回本金總價值為15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購回價格為170,040,000港元。於完成後可換股債券被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須於2至5年間償還。

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676,346	806,950
購回及注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	(167,222)
利息開支(附註17)	16,321	36,61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692,667</u>	<u>676,346</u>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大致相同。

15 按性質分類之支出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折舊及攤銷	364,176	307,280
僱員福利開支	500,279	447,364
存貨成本	2,845,295	2,729,576
其他銷售開支(包括運輸及廣告成本)	187,181	149,880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付款	3,675	3,52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回撥)／減值－淨額	(6,762)	12,434
其他開支－淨額	731,792	786,903
	<hr/>	<hr/>
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及 行政開支之總額	4,625,636	4,436,962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6 其他盈利－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政府補助金(附註a)	106,249	108,173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	—	(10,000)
短期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	3,039	—
其他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250	(26,741)
出售及撤銷土地使用權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淨額(附註b)	(4,553)	162,2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24)	12,346	—
於聯營公司之股權遭攤薄之盈利 (附註8)	143,899	—
其他	3,592	9,655
	<u>280,822</u>	<u>243,345</u>

附註(a)：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自中國政府獲得有關增值稅、所得稅及土地使用稅以及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經營成本之補助金。

附註(b)：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售及撤銷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主要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出售的深圳奔迅物業，並已確認相關收益198,800,000港元。該土地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交付予新信德房地產。

17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25,793</u>	<u>21,404</u>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銀行借貸之利息	56,085	48,993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利息開支	(26,264)	(22,19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u>16,321</u>	<u>19,473</u>
	<u>46,142</u>	<u>46,273</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35,473	9,361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101,432	104,809
— 海外所得稅(附註c)	1,258	101
	<u>138,163</u>	<u>114,271</u>

附註：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提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本期間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位於深圳、蕪湖、東莞、天津、江門、營口及四川之主要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二零一四年：25%)。深圳、東莞、蕪湖、天津、營口及四川十一間(二零一四年：八間)主要附屬公司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為15%。

(c) 海外所得稅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1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應付末期股息每股 6.0 港仙 (二零一三年：14.0 港仙)	235,296	549,025
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9.5 港仙 (二零一四年：9.0 港仙)	372,574	352,945
	<u>607,870</u>	<u>901,970</u>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 9.5 港仙。二零一五年建議派付中期股息金額乃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

此中期股息不會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應付股息中反映，但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扣減。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期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944,876	761,711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921,426	3,921,114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24.10	19.43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須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本集團有以下具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購股權之計算須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以釐定可按公允價值(本公司股份於本期之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假設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已兌換，並對純利作出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

20 每股盈利(續)

攤薄(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盈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944,876	761,71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扣除稅項後) (千港元)	—	—
	944,876	761,711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921,426	3,921,114
下列經調整：		
購股權(千份)	149	8,865
可換股債券之假設兌換(千股)(附註)	—	—
	3,921,575	3,929,979
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24.09	19.38

附註：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轉換為普通股，原因在於該轉換將對每股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估計

以估值法按公允價值列值之金融工具分析如下。以下為不同級別之定義：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內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輸入資料(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資料(即不可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第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u>85,665</u>	<u>—</u>	<u>625</u>	<u>86,290</u>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u>119,000</u>	<u>—</u>	<u>625</u>	<u>119,625</u>

2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估計(續)

在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而釐定。若所報價格可隨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界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且有關報價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所在市場則可視為交投活躍市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計入第一級之工具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並非在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則運用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允價值。該等估值方法充分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公司特定估計。倘按公允價值計量一項工具的所有需要的重大輸入資料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二級。

若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資料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三級。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之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用於釐定剩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之其他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5
外幣折算差額	—
	<hr/>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2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的政策為於轉撥產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各級之間之轉撥。

22 承擔—本集團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入賬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438,646	875,469
—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5,412,850	5,698,512
	<hr/>	<hr/>
	5,851,496	6,573,981

23 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A) 向聯營公司購買貨品及向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向聯營公司購買貨品		
— 天津武清區信科天然氣 投資有限公司	145,804	179,395
— 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63,711	99,366
— 東源縣新華麗石英砂 有限公司	8,142	16,450
— 茂名市銀地建材有限公司	15,417	16,231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2,717	2,741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575	581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諮詢收入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	37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機器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	235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18,737	579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3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聯營公司之期／年末結餘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聯營公司結餘／墊付予聯營 公司之貸款		
—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43,232	5,209
—東源縣新華麗石英砂 有限公司	33,623	36,125
	<u>76,855</u>	<u>41,334</u>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層之薪酬為23,8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013,000港元)。

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義玻璃(香港)有限公司之交易。

出售下列各項之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255,03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25

當期所得稅負債

(4,425)

出售收益

255,832

12,346

現金代價

268,178

集團之相關資料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現合理之盈利能力。董事欣然建議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9.5港仙(二零一四年：9.0港仙)。有關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所有股東(「股東」)。中期股息將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支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作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所有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本公司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上述中期業績。

集團之相關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a)	725,209,552	18.49%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m)	29,574,000	0.75%
	個人權益(附註b)	56,748,000	1.45%
董清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c)	266,766,456	6.8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m)	29,574,000	0.75%
	個人權益(附註d)	22,000,000	0.50%
董清世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e)	246,932,579	6.3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m)	29,574,000	0.75%
	個人權益	2,908,000	0.07%
	個人權益(附註f)	52,802,000	1.35%
李清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g)	116,580,868	2.97%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m)	29,574,000	0.75%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續)

股份之好倉(續)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吳銀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h)	77,853,912	1.99%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m)	29,574,000	0.75%
	個人權益	2,200,000	0.06%
施能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i)	105,630,781	2.69%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m)	29,574,000	0.75%
李清涼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j)	77,853,911	1.99%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m)	29,574,000	0.75%
	個人權益	2,000,000	0.05%
	個人權益(附註k)	400,000	0.01%
陳傳華先生	個人權益(附註l)	180,000	0.01%

附註：

- (a)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之股份權益乃透過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Realbest」)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先生全資擁有。
- (b)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之股份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之聯名戶口持有。
- (c) 董清波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High Park」)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 (d) 董清波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龔秀惠女士之聯名戶口持有。

集團之相關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續)

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續)

- (e) 董清世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
- (f) 董清世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其配偶施丹紅女士持有。
- (g) 李清懷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Goldbo」)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h) 吳銀河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Linkall」)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i) 施能獅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Goldpine Limited(「Goldpine」)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j) 李清涼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Herosmart」)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 (k) 李清涼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董綠民女士之聯名戶口持有。
- (l) 陳傳華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 LAM Ying 女士之聯名戶口持有。
- (m) 股份權益乃透過 Full Guang Holdings Limited(「Full Guang」)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Full Guang 乃分別由李賢義先生、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擁有 33.98%、12.50%、19.91%、11.85%、5.56%、3.70%、3.70%、5.09% 及 3.7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所持 股份類別及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Realbest(附註p)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	2股普通股	100%
High Park(附註q)	董清波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Copark(附註r)	董清世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Goldbo(附註t)	李清懷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Linkall(附註u)	吳銀河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Goldpine(附註v)	施能獅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Herosmart(附註w)	李清涼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Full Guang(附註x)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	734,000股普通股	33.98%
	董清波先生	270,000股普通股	12.50%
	董清世先生	430,000股普通股	19.91%
	李清懷先生	120,000股普通股	5.56%
	吳銀河先生	80,000股普通股	3.70%
	施能獅先生	110,000股普通股	5.09%
	李清涼先生	80,000股普通股	3.70%

集團之相關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相聯法團(續)

附註：

- (p) Realbest 由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全資擁有。
- (q) High Park 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 (r) Copark 由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
- (s)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 (t) Goldbo 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u) Linkall 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v) Goldpine 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w) Herosmart 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 (x) Full Guang 乃分別由李賢義先生、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擁有 33.98%、12.50%、19.91%、5.56%、3.70%、5.09% 及 3.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所知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Realbest	725,209,552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18.49%
High Park	266,766,456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6.80%
Copark	246,932,579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6.30%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	251,595,089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6.42%
李聖典	20,770,000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0.53%
	251,595,089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2%

附註：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聖典先生實益擁有。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主席)ø~<
董清波先生(副主席)
董清世先生(行政總裁)<ø
李聖根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
施能獅先生
李清涼先生
吳銀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 *+ < ø
王則左先生# <ø
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ø
陳傳華先生#
譚偉雄先生#

* 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 酬金委員會主席
ø 酬金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成員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劉錫源先生，FCPA, AICPA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白石角香港科學園2期
科技大道東16號
海濱大樓2座3樓

法律顧問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澳洲及紐西蘭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東亞銀行
花旗銀行N.A.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香港)
星展銀行
德意志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
恒生銀行
滙豐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渣打銀行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平安銀行
招商銀行
中信銀行
徽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興業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網址

<http://www.xinyiglass.com>

股份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
板
股份代號：00868
上市日期：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每手買賣單位：2,000 股普通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3,921,831,699 股
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之股價：
3.80 港元
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之市值：
約 149.0 億港元

重要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四日
(包括首尾兩天)
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日期：二零一五年
九月八日或之前